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雁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7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93713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、九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5WJURX）

主旨：邇來有學生因電子煙造成校安事件，為避免學生遭受菸品（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）危害或誤觸法令，重申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罰則及新興菸品樣態，請貴校加強宣導親師生周知，並落實無菸校園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26日新北教安字第1131928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6條規定，未滿20歲之人及孕婦，不得吸菸；第18條規定各級學校、幼兒園……等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另本局已於110學年度起請本市各級學校將菸品（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）納入校規規範，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使用。
- 三、有關菸品（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）常見違法樣態及相關罰則：
 - （一）任何人使用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查獲處新臺幣（以下

同) 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將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，以無償方式(如借用、分享或贈送)提供予他人，依法處1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於社群媒體(如臉書、Instagram等)分享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，已涉及菸害防制法所禁止之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行為，依法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自境外購買或攜入類菸品(境外購物平台買貨、國外攜入)，依法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製造輸入類菸品(境外購物平台轉賣＝輸入業者)，依法處1,000萬元以上5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未滿20歲學生吸食菸品，依法應接受戒菸教育；任何人於禁菸場所(如學校、公園……等)吸菸，依法處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重申為避免菸品泛濫與成癮，鼓勵校方將持菸者、違規吸菸者，擴大列入特定人員不定期查察；並請協助菸害溯源檢舉，如有違反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者，學校除依校規懲處、進行戒菸教育輔導外，另可積極溯源釐清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之來源，檢具相關事證移送衛生局裁處，以利從源頭防範。

五、有關學校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局裁處部分，本局已於112年3月22日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516918號函(諒達)提供各校違規紀錄表(附件1、2)及移送案件填寫注意事項(附件3)。倘查獲使用類菸品(電子煙)、未滿二

十歲者吸菸情事，請依紀錄表格式填妥並確認資料無誤後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（如發票、照片、影片等），於違規取締後1個月內，函送衛生局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邇來媒體報導含有麻醉藥物成分「依托咪酯」

（etomidate）俗稱「上頭」、「助眠菸彈」的電子煙，已有不肖業者以「助眠」、「會嗨」等口號宣傳販售，長期使用或短期大劑量使用，可能容易成癮或對腦部及神經造成不可逆的損害，請各校加強留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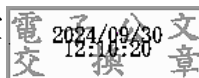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另若學校查獲菸品（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），應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31條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，逕行沒入，期末統一銷毀（如以水淹）處理。

八、請各校宣傳周知，並強化親師生相關防制知能，積極協助菸害溯源檢舉，以落實無菸校園政策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發展。

九、檢附電子煙防制宣導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